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21 日第 57/E46/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法律)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特區政府制定該法律之目的是為有關的低收入僱員提供工資保障，改善他們的收入待遇，期望社會各界理解及支持，勞資雙方亦將心比心，本著和諧及善意的原則共同遵守法律的規定，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自《最低工資》法律公佈後，本局持續加強對該法律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例如手機 Apps、宣傳海報、小冊子和宣傳短片等，向社會各界推廣該法律的規定，本局亦與相關社團和業界舉辦有關該法律的座談會及講解會，並與他們保持溝通，以達至“知法守法”，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的目的。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法律實施後的情況，本局已與相關工會、商會及團體建立常規聯絡機制，每日由專人聯絡各團體，主動了解僱員工作的情況和提供協助。為使業界瞭解及落實有關法律的規定，本局於 2016 年 1 月底開始，主動“送服務上門”，持續到訪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即場法律諮詢服務，並依法監察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

自《最低工資》法律生效至 2 月 4 日，本局共接獲 3 宗共涉及 4 名物業管理行業的本地僱員的投訴。同時，本局會為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影響的僱員提供一站式服務，積極跟進有關勞動權益的訴求，協調勞資雙方解決爭議；同時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因應其意願、工作能力及條件轉介適合的工作；亦提供職業培訓的資訊及收集不同年齡層僱員的技能培訓需求，以培訓結合就業的方式，協助他們於受訓後儘快重投勞動市場。

此外，為提升相關僱員的行業知識和服務水平，增加他們的就業競爭力，本局已於 2015 年 10 月起推出“物業管理員基礎知識培訓課程”，至 2016 年 1 月底止，共有 156 個從業員報讀有關課程，當中 82 人已完成培訓，有關課程將於本年繼續開辦。

另一方面，社會工作局按照第 06/2007 號行政法規依法對因社會、健康及其他需要特別援助的因素而處於或陷入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提供社會援助，確保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能得到滿足。

社工局一直強調“助人自助”的服務理念，除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團提供經濟援助外，考慮到部份正領取援助金的受益人仍擁有工作能力和條件，倘經協助跟進後便能有機會重新就業，重過正常生活和自我承擔家庭的責任，最終可望脫離援助金網絡。為此，社工局在經濟援助的基礎上，推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為合資格援助金受益人提供職業配對、就業輔導及職後跟進等服務。倘援助金受益人透過計劃能成功重新就業，其仍可收取一段時期的援助金，而金額及發放期限將根據其工作收入、家庭總收入與社工局設定的上限而計算，藉此協助他們在就業初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以及鞏固他們自立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在此重申，特區政府必定會持續密切關注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依法維護本地僱員(包括年長僱員)的勞動權益及就業權益，並致力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倘證實存有違反《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情況，必定依法處理

勞工事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ong Chi-cho', is placed below the title of the Director of the Labor Services Bureau.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